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聲字第474號

聲 請 人 新鑫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闕源龍

相 對 人 香芸有限公司

晉舜國際開發有限公司

前列香芸有限公司、晉舜國際開發有限公司共同
兼法定代理人

李美賞 住○○市○○區○○路0段000巷00號
0樓

吳佩恩即吳森田之繼承人

吳昇洋即吳森田之繼承人

吳育晉即吳森田之繼承人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發還擔保金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2年度存字第875號提存事件，聲請人所提存
之擔保金新臺幣610,000元，准予返還。

理 由

01 一、按訴訟終結後，供擔保人證明已定20日以上之期間，催告受
02 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而未行使者，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
03 請，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3
04 款前段定有明文。另依同法第106條，前開規定於其他依法
05 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

06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前依鈞院民事裁定，
07 提供擔保金，並向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以下簡稱：臺中地院)
08 提存後，並向臺中地院聲請對相對人之財產實施假扣押強制
09 執行。茲因聲請人已聲請撤回前開假扣押執执行程序，且聲請
10 鈞院通知相對人行使權利而未行使，爰聲請返還擔保金等
11 語。

12 三、查聲請人前依本院112度裁全字第178號民事裁定，提供新臺
13 幣610,000元為擔保，於臺中地院112年度存字第875號提存
14 後，並聲請對相對人之財產實施假扣押強制執行，經臺中地
15 院112年度司執全字第244號對相對人之財產實施假扣押執
16 行。次查，聲請人撤回前開假扣押執执行程序，且聲請本院通
17 知相對人行使權利，經本院以彰院毓民善113年度司聲字第2
18 22號函，通知相對人於文到21日之期間行使權利，相對人逾
19 期未行使權利等情，經本院調閱前開卷宗審核無誤。依首揭
20 規定，本件聲請，核無不合，應予准許。爰裁定如主文。

21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22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000元。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0 日
24 民事第三庭 司法事務官 郭浩銓